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511號

原告 陳冠語

訴訟代理人 鄭亦珊律師

被告 家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弘基

被告 張富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庭君